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名单的函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879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名单的函(商办改函〔2007〕34号)北京市商务局：你市国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是我部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之一，鉴于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至维尔京群岛，企业性质已转为外资，根据我部《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工作方案》有关原则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，国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列入重点培育范围。请你委加强对流通企业的指导，对流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帮助和引导，对调整结果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